

# 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政府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免於遭受霸凌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六日訂定下達實施「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歷經二次修正。

因應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增訂有關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專節（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為提升本府職場霸凌防治意識及處理職場霸凌事件之作為，茲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九月三日公保字第一一四一〇六〇二〇三號訂定之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爰擬具「彰化縣政府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及用語，明確援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修正職場霸凌定義，並增列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因素，以資具體審酌。（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增訂本府應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明定委員人數、性別比例、外部專家比例及任期等規範。（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整合申訴管道，依人員屬性分由各業管單位受理，並應公開揭示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等資訊。（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增訂本府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向各業管單位提出申訴，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之申訴管道，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申訴之期限。（修正規定第五點）
- 六、增訂申訴受理程序及不予受理情形，並明定得於必要時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改依安衛辦法有關不法侵害事故處理。（修正規定第六點）

- 七、增訂調查小組組成規範，包括人數、性別比例、外部學者專家比例及迴避原則，並規範調查程序及保密義務。(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明確規範本府各單位於知悉職場霸凌情形時，應即採取必要之糾正、補救及通報措施，以保障人員權益及職場安全。(修正規定第八點)
- 九、增訂調查小組之獨立、公正調查程序，規範錄音錄影、配合調查、專業諮詢及保密義務，並明定調查報告之期限，以確保程序正當及時效性。(修正規定第九點、第十點)
- 十、增訂防護委員會應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期限及機關首長涉及案件時，相關案卷應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資公正處理。(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十一、增訂各單位應依決定結果檢討責任並採取後續改進作為，避免再度發生霸凌或報復，並規範濫訴或誣告案件之處理及當事人救濟途徑。(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十二、增訂受害人後續關懷及協助機制，並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等機制，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十三、明定對於申訴、作證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四、增訂各單位應實施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分別規劃一般人員、主管及管理責任人員之課程內容。(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五、明定防護委員會及調查小組相關經費支應原則。(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修正規定第十七點)